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三联电器有限公司年产风扇底盘 150 万套、空调塑料件 30 万套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三联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673227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gw71x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三联电器有限公司年产风扇底盘150万套、空调塑料件30万套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三联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14DNE5T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景林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景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景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绿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Q2GW6X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磊	2017035310352017310103000200	BH020827	沈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沈磊	全文	BH020827	沈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绿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Q2GW6X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三联电器有限公司年产风扇底盘150万套、空调塑料件30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沈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10352017310103000200，信用编号BH02082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沈磊（信用编号BH02082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月12日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3年10月)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2023年11月6日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王	3	22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2	2200	9.98	2200	3.08	2200	6.6	13.4	205.84	406.10	611.94
			176.0	308.0		23.24	69.72		9.9		3.08		6.6	13.4	205.84	406.10	611.94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3年11月)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2023年12月1日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王	3	22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2	2200	9.98	2200	3.08	2200	6.6	13.4	205.84	406.10	611.94
			176.0	308.0		23.24	69.72		9.9		3.08		6.6	13.4	205.84	406.10	611.94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3年12月)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2024年1月2日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王	3	22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2	2200	9.98	2200	3.08	2200	6.6	13.4	205.84	406.10	611.94
合计			176.0	308.0		23.24	69.72		9.9		3.08		6.6	13.4	205.84	406.10	611.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Q2GW6XU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绿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壹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76号智慧家园二期2A8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信用记录

深圳市绿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3-08-3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23-08-30~2024-08-29

第2记分周期
-

第3记分周期
-

第4记分周期
-

第5记分周期
-

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沈磊

注册时间: 2019-11-27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信用记录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19-12-03~2020-12-02

第2记分周期
0
2020-12-03~2021-12-02

第3记分周期
8
2021-12-03~2022-12-02

第4记分周期
0
2022-12-03~2023-12-02

第5记分周期
0
2023-12-03~2024-12-02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1	提交的从业单位名称信息不真实的	3	2022-04-01	2027-03-31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失信行为记分通知 (沈磊)		
2	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由编制单位全职人员作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人员的	5	2022-04-01	2027-03-31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失信行为记分通知 (沈磊)		

首页

« 上一页 »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2 条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三联电器有限公司年产风扇底盘150万套、空调塑料件30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1月12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三联电器有限公司年产风扇底盘 150 万套、空调塑料件 30 万套迁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 年 1 月 12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三联电器有限公司年产风扇底盘 150 万套、空调塑料件 30 万套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 3 号六栋之二			
地理坐标	E112 度 59 分 44.137 秒，N22 度 39 分 31.0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3、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9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江门蓬江产业转移工业园（省产业转移工业园） 审批机关：广东省信息和经济化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的产业集聚地确认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函》（粤经信园区函[2018]35号） 2、规划名称：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棠下基地 审批机关：江门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棠下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江府函〔2023〕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查单位：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审查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环审[2012]39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2. 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进一步加强示范区总体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优化土地利用和产业布局。加强对示范区内及周边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确保其环境功能不受影响。示范区内工业用地周边须根据进驻项目具体情况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住用地及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并通过绿化带进行有效隔离，避免企业与居民区混杂。示范区内保留的村庄及规划居住区周边应布设无污染、轻污染较的一类企业，避免布设含酸洗、喷涂等工艺的企业。</td><td>项目行业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居住用地及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td><td>符合</td></tr><tr><td>严格环境准入，入园项目应符合工业园产业定位及国家、省产业政策，并符合国家关于推广清洁生产技术的规定。应满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要求，并采取先进治理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重点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以机械制造业为主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等产业，充分体现示范区在产业层次、环境保护方面的先进性。不得引入电镀、漂染、制糖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总铜、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应督促现有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问题的企业依法进行整改。</td><td></td><td>符合</td></tr><tr><td>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排污管网建设和衔接。为保证棠下污水处理厂能够妥善处理示范区外排废水，建议污水厂作以下调整：增加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建议从 4 万 m³/d 增加至 5 万 m³/d；污水处理厂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设计，为避免示范区工业废水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保证处理工艺稳定达标，污水处理厂应增设工业废水预处理单元；桐井河径流量小，环境容量小，其中氨氮无剩余环境容量，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置应调整至天沙河。示范区内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须自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系统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调整排污口位置至天沙河。在棠下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无法与本规划衔接的情况下，示范区应自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接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进一步加强示范区总体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优化土地利用和产业布局。加强对示范区内及周边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确保其环境功能不受影响。示范区内工业用地周边须根据进驻项目具体情况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住用地及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并通过绿化带进行有效隔离，避免企业与居民区混杂。示范区内保留的村庄及规划居住区周边应布设无污染、轻污染较的一类企业，避免布设含酸洗、喷涂等工艺的企业。	项目行业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居住用地及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入园项目应符合工业园产业定位及国家、省产业政策，并符合国家关于推广清洁生产技术的规定。应满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要求，并采取先进治理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重点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以机械制造业为主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等产业，充分体现示范区在产业层次、环境保护方面的先进性。不得引入电镀、漂染、制糖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总铜、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应督促现有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问题的企业依法进行整改。		符合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排污管网建设和衔接。为保证棠下污水处理厂能够妥善处理示范区外排废水，建议污水厂作以下调整：增加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建议从 4 万 m³/d 增加至 5 万 m³/d；污水处理厂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设计，为避免示范区工业废水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保证处理工艺稳定达标，污水处理厂应增设工业废水预处理单元；桐井河径流量小，环境容量小，其中氨氮无剩余环境容量，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置应调整至天沙河。示范区内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须自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系统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调整排污口位置至天沙河。在棠下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无法与本规划衔接的情况下，示范区应自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接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进一步加强示范区总体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优化土地利用和产业布局。加强对示范区内及周边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确保其环境功能不受影响。示范区内工业用地周边须根据进驻项目具体情况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住用地及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并通过绿化带进行有效隔离，避免企业与居民区混杂。示范区内保留的村庄及规划居住区周边应布设无污染、轻污染较的一类企业，避免布设含酸洗、喷涂等工艺的企业。	项目行业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居住用地及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入园项目应符合工业园产业定位及国家、省产业政策，并符合国家关于推广清洁生产技术的规定。应满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要求，并采取先进治理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重点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以机械制造业为主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等产业，充分体现示范区在产业层次、环境保护方面的先进性。不得引入电镀、漂染、制糖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总铜、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应督促现有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问题的企业依法进行整改。		符合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排污管网建设和衔接。为保证棠下污水处理厂能够妥善处理示范区外排废水，建议污水厂作以下调整：增加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建议从 4 万 m³/d 增加至 5 万 m³/d；污水处理厂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设计，为避免示范区工业废水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保证处理工艺稳定达标，污水处理厂应增设工业废水预处理单元；桐井河径流量小，环境容量小，其中氨氮无剩余环境容量，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置应调整至天沙河。示范区内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须自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系统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调整排污口位置至天沙河。在棠下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无法与本规划衔接的情况下，示范区应自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接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GB3838-2002）IV 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污水厂尾水尽量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排入桐井河，汇入天沙河。示范区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应控制在 9719 立方米 / 天以内。做好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示范区采用集中供热电冷，燃料使用天然气，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要求；热电冷三联供项目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火电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612-2009）第 3 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在示范区热电冷三联供项目建成投产前，区内企业须使用清洁能源，锅炉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相应限值要求。实施热电冷联产后，供热区域内现役供热锅炉予以淘汰，不再新建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燃料等使用。项目外排废气为有机废气，废气经过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合理布局，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降噪减振措施，并在不同功能用地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确保示范区边界和各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且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项目已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其厂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符合
	通过使用清洁生产技术、改革生产工艺、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和资源化。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示范区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可达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符合
	制定示范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政府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为防止废水事故性排放造成影响，棠下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缓冲池，示范区内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应急缓冲池。	项目建成后会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做好示范区开发建设期环境保护工作，优化总图布置和采用施工工艺，减少项目与施工占地，制定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生态补偿措施，加强生态环境、农业环境保护。落实施工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扰民。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各类排污口应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要求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项目建成后，排污口将按照规范化处理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二、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六栋之二。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明（见附件3），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基本相符。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桐井河属于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接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修编》（2016-2030），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大气功能要求。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3类区环境噪声限值。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后，边界厂界噪声可达《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对声环境功能要求。

三、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六栋之二，具体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与江府〔2021〕9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61.26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1398.6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34.71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23.26%。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六栋之二，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果，项目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声环境质量功能为	相符

			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达标区。经本环评分析，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以电能作为能源，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相符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使用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项目厂界周围5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且项目周边地面均硬化处理，不会影响土壤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发展太阳能发电，大力推动储能产业发展，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指标达到省下达的任务。	本项目以电能作为能源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严格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VOCs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排污口位置不属于地表水I、II类水域	相符

			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VOCs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VOCs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VOCs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优化调整供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4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厂内全面实施硬底化，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项目加强设备的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	相符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相符
	2	能源 资源 利用 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其用水效率较高	相符
	3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要 求	加强对VOCs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不涉及VOC排放；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可达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	相符

			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 置的环保要求	
4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加强西江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 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 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 理体系。加强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 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 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 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 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 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 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 区内；项目建成后会依 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并报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 案。	相符
项目属于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70320001）、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环境 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32210001）、江门市蓬江区产业集聚地（环境管控单 元编码：YS4407032310001）、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 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32540001）的范围内，具体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 局管控	【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 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 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 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 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 的不利影响。		项目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 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 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便 于生产和管理，同时污染较 大的设备摆放至距离敏感点 较远位置，减少对周围人居 环境影响	符合
	【能源/综合类】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范 围内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备用锅炉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 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产业/鼓励发展类】重点发展符合园区定位 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以 机械制造业为主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 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 食品饮料等产业。		项目主要生产风扇底盘以及 空调塑料件，为家电行业的 配套零件	符合
能源资 源利用	【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 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 定额先进标准。		项目用水量小于 12 万立方 米	符合
	【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 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 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 监督管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 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暂 未有相关的清洁生产审核 标准的行业	符合
	【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 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项目投资强度可达到标准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 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管控要求。		项目所涉及总量报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进行核定，建 设单位生产过程中将严格 执行总量控制的要求	

		【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综合类】现有未完善环评或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限期改正。	项目正在完善环评	符合
		【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注塑工序设置负压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或危险工艺	符合
		【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5.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其用水效率较高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和有关部门备案。	案，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表 6. 江门市蓬江区产业集聚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所在地为江门蓬江产业转移工业园，属于工业集聚地	符合
表 7.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四、与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 8. 与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注塑工序设置负压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2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与 VOCs 产生处之间的风速控制在 0.5m/s 以上，收集后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为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符合

		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3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注塑工序设置负压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外排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现正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	项目注塑工序设置负压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3		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4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5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符合
6		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7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	项目的原料及产品均不含石棉物质。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3 号）				
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现正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中	符合
2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不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范围	符合
3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	符合

			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		符合
2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3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提高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		符合
4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		符合
2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3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追溯工作。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	符合
2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3	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杜绝过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江门市蓬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蓬江府〔2022〕10号）			
1	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注塑工序设置负压抽风，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2	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	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	符合

		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3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4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	符合

表 9. 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料均存放于室内区域，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封	是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液体物料	是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中 5.4.2、5.4.3 要求。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在密封厂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过有效的收集和处理。	是
4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2000 个密封点	是
5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5.6.1、5.6.2、5.6.3 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含 VOCs 废水	是
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废气采用上吸式集气罩负压收集的形式进行收集，其收集控制风速要求在 0.5 m/s 以上	是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建设单位定期安排检查输送管道泄漏情况，如发生泄漏现象，将按照要求进行	是

			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修复与记录	
	7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拟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故符合要求。	是
	8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三联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是研发、生产、销售风扇底盘、空调配件等家电塑料配件的企业，项目原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 5 号厂房之二幢，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获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查的《关于江门市三联电器有限公司年产风扇底盘 150 万套和空调塑料件 3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389 号），其审查产能为风扇底盘 150 万套和空调塑料件 30 万套，并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完成自主验收。江门市三联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703MA514DNE5T001W。目前该项目已停产。

现企业生产需要，江门市三联电器有限公司拟将原有的项目搬迁至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 3 号六栋之二。搬迁后项目占地面积 12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96 平方米，原项目所在地不再进行生产活动，迁建后项目产能、设备、原料均不改变，迁建后年产风扇底盘 150 万套和空调塑料件 30 万套。

二、项目工程组成

迁建后项目主体为单层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2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96 平方米，内设注塑区、混料区、碎料区、办公室等。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0. 迁建前后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现有项目工程组成	迁建后项目工程组成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原有项目	生产车间	双层生产车间，一层主要分为生产区、成品区，二层为原料摆放区、破碎区、混料区等	/	原有项目所在地不再运营
	迁建项目	生产车间	/	占地面积 1296 m³，建筑面积 1296 m³，共 1 层，单层楼高 7 m，内设注塑区、混料区、碎料区、办公室等	将原有的项目搬迁。迁建后占地面积 1296 m³，建筑面积 1296 m³，共 1 层，单层楼高 7 m，内设注塑区、混料区、碎料区、办公室等
辅助工程	原有项目	办公楼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	原有项目所在地不再运营
	迁建项目	办公室	/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配套新增一个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公用工程	原有项目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系统供应生产用电	/	原有项目所在地不再运营
		给排水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	/	

	程		工程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迁建项目	供电工程	/	市政供电系统供应生产用电	/	
			给排水工程	/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	
	环保工程	原有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	原有项目所在地不再运营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	原有项目所在地不再运营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	
		迁建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新增一个三级化粪池	
			废气处理设施	/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迁建后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废	/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储运工程	车辆运输		原料和产品均采用货车运输，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罐车运输方式，车辆外委当地的运输公司；厂房内采用叉车运输		
			原料堆场		位于车间内，用于原料存放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内，用于成品存放		
	依托工程			无			
	二、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建前产量	迁建后产量	增加量	产品重量		
1	风扇底盘	万套/年	150	150	0	50~165g		
2	空调塑料件	万套/年	30	30	0			
注：项目产品重量在 50~165 g 之间，项目年产 180 万套产品，即产品总重量为 90~297 t。								
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建前用量	迁建后用量	增加量	最大存储量	型态	用途
1	PP	吨/年	270	270	0	2 吨	颗粒，25kg/袋	注塑
2	HIPS	吨/年	20	20	0	2 吨	颗粒，25kg/袋	注塑
3	ABS	吨/年	10	10	0	2 吨	颗粒，25kg/袋	注塑
4	色母	吨/年	8	8	0	0.2 吨	颗粒，25kg/袋	注塑
注：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原料均为新料。								
表 13. 项目所用化学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成分组成	理化性质						
PP 料粒	聚丙烯	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 g/cm ³ ，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HIPS 料粒	聚苯乙烯	通用级聚苯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密度 1.04~1.09，透明度 88%~92%，折射率 1.59~1.60。产品的熔融温度 150~180℃，热分解温度 300℃，热变形温度 70~100℃，长期使用温度为 60~80℃。						
ABS 料粒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						
色母	树脂、颜料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主要成分为树脂以及颜料。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四、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迁建前数量	迁建后数量	增减量		
注塑生产线	注塑	注塑机	台	11	11	0		
	混料	混料机	台	2	2	0		
	破碎	破碎机	台	3	3	0		
公用单元	冷却	冷却塔	台	1	1	0		
	/	空压机	台	2	2	0		

五、能耗情况

项目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15. 项目迁建后水电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能耗	生活用水	吨/年	300	300	0
	工业用水	吨/年	24	24	0
	电	万度/年	50	50	0

六、给排水

1、原有项目给排水情况

项目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原有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关”中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人均用水量按先进值 $10 \text{ 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 \text{ m}^3/\text{a}$ 。

冷却用水：项目使用的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是为了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另考虑到蒸发等因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槽循环水量共计约 $1 \text{ m}^3/\text{h}$ ，因每天蒸发等因素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1% 计，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08 \text{ m}^3/\text{d}$ ，即 $24 \text{ m}^3/\text{a}$ （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项目排水：原有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产生生活污水约为 270 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

2、迁建项目给排水情况

项目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迁建后员工人数为 3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关”中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人均用水量按先进值 $10 \text{ 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 \text{ m}^3/\text{a}$ 。

冷却用水：项目使用的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是为了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另考虑到蒸发等因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槽循环水量共计约 $1 \text{ m}^3/\text{h}$ ，因每天蒸发等因素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1% 计，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08 m³/d，即 24 m³/a（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项目排水：迁建后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产生生活污水约为 270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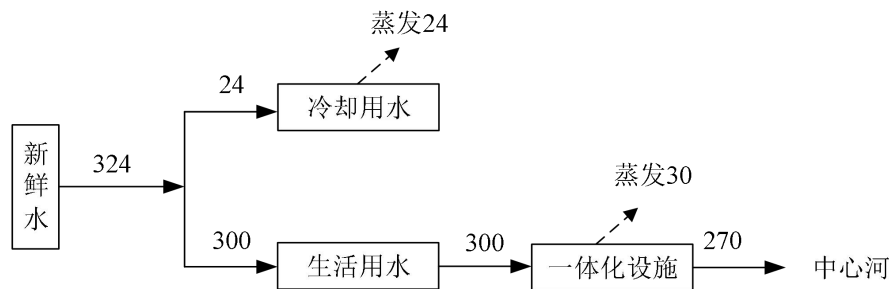


图 1.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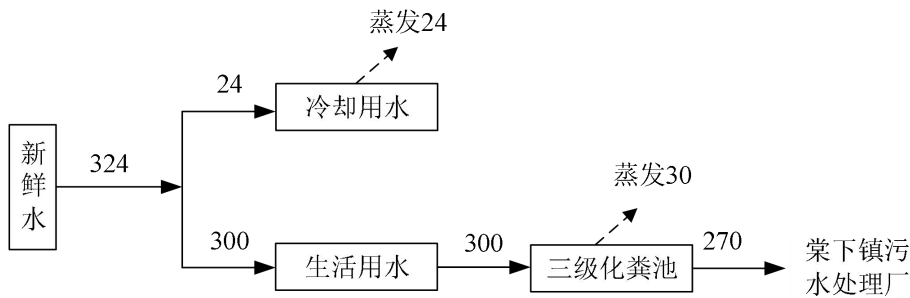


图 2. 迁建后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七、总平面布置

迁建后项目主体为单层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2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96 平方米，内设注塑区、混料区、碎料区、办公室等。项目在平面布置上遵循减少物料转移工序的原则设置。故此项目的原料仓、成品仓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充分利用空间、减少物料的转移。项目把污染较大或潜在环境风险较大的生产线设在远离项目敏感点的位置。项目总图布置分区明确，厂区充分利用地形条件，布置紧凑合理，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八、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原有项目员工总数为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迁建后员工人数仍为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表 16. 项目迁建后项目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一览表

名称	单位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情况
工作制度	/	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	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	/
员工人数	人	30	30	0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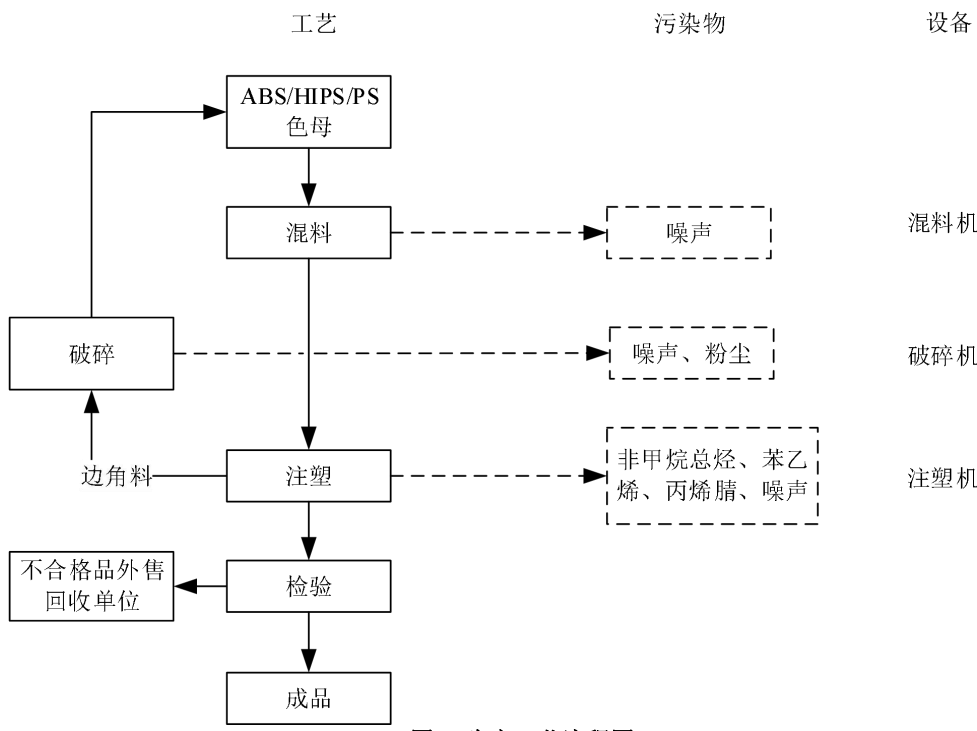


图 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 混料：各种塑胶粒加料后在混料机内进行搅拌，混料机是密闭的，该过程不产生粉尘废气。
- (2) 注塑成型：通过电加热约 200℃将塑料加热至熔融状态，然后将其注入模具中定型。产品在模具内基本成型后使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本项目使用的 ABS 颗粒、PP 颗粒、HIPS 颗粒可能会存在未聚合的苯乙烯单体在加热时挥发出来，因此该过程会产生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恶臭、噪声。
- (3) 半成品检验：注塑后的零部件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堆放在仓库；
- (4) 破碎：机器注塑产生的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返回生产线用做原料。破碎时不需要细化，只需要破碎成较小的块状即可。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
- (5) 检验：人工检验出来的不合格品，定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二、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

表 17.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情况及去向
废气	注塑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恶臭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15 m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固废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废包装材料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检验	不合格品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暂存区，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原料搬运等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原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5号厂房之二幢，于2020年9月25日获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查的《关于江门市三联电器有限公司年产风扇底盘150万套和空调塑料件3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389号），其审查产能为风扇底盘150万套和空调塑料件30万套，并在2022年4月29日完成自主验收。江门市三联电器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703MA514DNE5T001W。目前该项目已停产。

二、原有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迁建前后生产工艺一致，具体工艺流程简述见前文，原有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18. 迁建前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情况及去向
废气	注塑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恶臭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15 m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固废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废包装材料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检验	不合格品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暂存区，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三、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因原有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无需填写年度执行报告，且企业在2022年度已逐步停产，故现根据企业原料使用情况以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对现有工程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及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原有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70 m³/a。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的洗手、冲厕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3 生活源-附表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污染物产生量及达标排放量详见表 19。

表 19.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废水量					
生活污水 270 m ³ /a	浓度 (mg/L)	285	135	100	28.3
	产生量 (t/a)	0.0770	0.0365	0.0270	0.0076
	浓度 (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 (t/a)	0.0243	0.0054	0.0162	0.0027

2、废气

(1) 注塑废气

根据江门市三联电器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200154，见附件 5），现有项目有机废气污染源排放及达标情况分析如下：

表 20.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2.01.10	1#排气 筒处理 前采样 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67	9.12	8.32	8.70	—	—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51	0.015	0.038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0	4121	5495	4235	—	—
	1#排气 筒处理 后采样 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8	0.94	1.01	0.9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78	0.00562	0.00592	0.00577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1738	1303	1339	2000	达标
2022.01.11	1#排气 筒处理 前采样 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37	9.24	8.26	8.96	—	—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2	0.047	0.050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21	3090	2317	3176	—	—
	1#排气 筒处理 后采样 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08	0.98	1.0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92	0.00649	0.00596	0.00612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1303	1738	1339	20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处理后废气排放速率为 0.00612 kg/h，当日生产工况按 100%计，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生产时间为 8 小时，则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0612 \times 2400 / 1000 = 0.0147 \text{ t/a}$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2046 吨/年，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 破碎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边角料，需要破碎后重新投入设备中重新回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按照废气产生量最大的情况考虑，即产品量=原料量，项目使用原料共计 308 吨/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品需要破碎的数量大约为 10 kg/t 产品，则需要破碎的物料为 3.08 t/a，项目不合格品在破碎时为封闭破碎，仅在破碎时进料口会飞扬出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再生塑料粒子干式破碎的排放系数，破碎粉尘产生量取 425g/t-破碎料，产尘源主要为破碎机，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13 t/a，排放速率 0.0044 kg/h（每天约开启一小时，工作 300 天）。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较少，项目拟将破碎机放置在密闭空间内，出料口设备挡板围蔽，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自然沉降降落至密闭空间内，防止粉尘逸散，同时加强车间通风，预计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噪声

根据江门市三联电器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噪声污染源排放及达标情况分析如下：

表 21. 项目边界声环境监测数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1.10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1#	59.5	39.5	60	50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2#	59.4	39.7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3#	58.4	39.7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4#	57.8	39.6	60	50	达标
2022.01.11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1#	59.5	39.6	60	50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2#	59.5	39.5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3#	58.8	39.4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4#	57.7	39.6	60	5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边界厂界噪声可达《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

4、固体废弃物

表 2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4.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		0.3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不合格品		3.0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0.268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四、现有项目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如下表。					
表 23. 项目污染物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量	处理措施	
废水 (t/a)	员工生活	废水量 (m³/a)	270	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COD _{Cr}	0.0243		
		BOD ₅	0.0054		
		氨氮	0.0027		
		SS	0.0162		
废气 (t/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147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15 m	
	破碎	颗粒物	0.0013	无组织排放	
固废 (t/a)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4.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废包装材料	0.3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检验	不合格品	3.08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0.268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对各设备安装减振消声等设施、合理布局				
五、迁建前项目存在的问题					
根据调查，原有项目废气、废水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作，在投入生产至今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收到环境相关的问题投诉。目前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主要为：					
1、日常生产过程中未定期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					
改善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定期维护，并制定污染物日常监测方案，确保生产过程中外排污染物可稳定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迁建前基本形成了防止污染的能力，在近年实际生产中各项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无环境违法事件记录，且没有出现环保投诉问题，迁建项目实际生产中对环境影响很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外排废水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桐井河，最终排入天沙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表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由于没有天沙河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数据，为了解项目建设前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7月19日发布的《2023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天沙河干流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数据。监测结果表明，天沙河在白石、江咀断面的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较好，是达标区。

六	21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IV	III	总磷(0.05)
	22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V	—
	23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II	—

图 4. 2023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节选）

二、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24.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97	160	123.13	不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蓬江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68 微克/立方米，占标率超过 100%，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广东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江府办[2019]4 号），完善环境准入退出机制，倒逼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能耗总量效率双控，大力推进产业领

	域节能，创造驱动工业升级，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经区域削减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表 2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保护目标</th><th>名称</th><th>坐标</th><th>保护对象</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莲塘村</td><td>112.997546°， 22.660105°</td><td>居民区</td><td>大气二类区</td><td>东北</td><td>170</td></tr><tr><td>迳口村</td><td>112.996455°， 22.655105°</td><td>居民区</td><td>大气二类区</td><td>东南</td><td>323</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6">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6">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6">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莲塘村	112.997546°， 22.660105°	居民区	大气二类区	东北	170	迳口村	112.996455°， 22.655105°	居民区	大气二类区	东南	32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莲塘村	112.997546°， 22.660105°	居民区	大气二类区	东北	170																																				
	迳口村	112.996455°， 22.655105°	居民区	大气二类区	东南	32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40	≤30	≤200
较严值	6-9	≤300	≤140	≤30	≤200

二、废气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2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限值	
注塑	苯乙烯	20	/	/	/	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	/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1h 平均浓度） 20（任意一次浓度）	DB44 2367-2022
破碎	颗粒物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 31572-2015
恶臭		2000（无量纲）		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GB14554-93

三、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四、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

	订)的管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仅涉及排放生活污水,不建议分配总量。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江门市三联电器有限公司年产风扇底盘 150 万套和空调塑料件 3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389 号),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2046 吨/年。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迁建后全厂的排放量执行。 表 28. 总量控制指标值(单位: t/a) <table><tr><th>污染物</th><th>迁建前项目排放量</th><th>迁建后项目排放量</th><th>项目排放增减量</th><th>原有项目总量指标分配量</th><th>建议迁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th><th>总量控制指标增减量</th></tr><tr><td>VOCs</td><td>0.0147</td><td>0.158</td><td>+0.1433</td><td>0.02046</td><td>0.158</td><td>+0.13754</td></tr></table>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污染物	迁建前项目排放量	迁建后项目排放量	项目排放增减量	原有项目总量指标分配量	建议迁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增减量	VOCs	0.0147	0.158	+0.1433	0.02046	0.158	+0.13754
污染物	迁建前项目排放量	迁建后项目排放量	项目排放增减量	原有项目总量指标分配量	建议迁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增减量									
VOCs	0.0147	0.158	+0.1433	0.02046	0.158	+0.1375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工程仅涉及设备的拆除、安装，不新增建筑物，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为装修产生的少量扬尘、有机废气、包装垃圾、边角料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装修产生的扬尘，装修有机废气。 ①扬尘：施工期装修会产生少量的扬尘，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关窗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场地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避免产生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装修有机废气：室内装修使用装饰涂料产生有机废气。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的措施有：a.采用质量好、由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少的环保型涂料；b.加强施工管理，防止涂料的跑、冒、滴、漏；c.对施工作业空间加强通风等措施进行控制。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降低设备声级，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较少鸣笛。 （2）强化午间及夜间施工噪声管理。 （3）减少人为噪声，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 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可最大限度降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尽量将一些有用的建筑固体废物，如边角料等回收利用，避免浪费；无用的建筑垃圾，则需要倾倒入指定场所。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29.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注塑	注塑机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90	产污系数法	15000	20.79	0.3119	0.7484	二级活性炭	90	物料衡算法	15000	2.079	0.0312	0.0748	2400
					0	物料衡算法	/	/	0.0347	0.0832	/	/	物料衡算法	/	/	0.0347	0.0832	2400
	破碎	破碎机	破碎粉尘	颗粒物	0	产污系数法	/	/	0.0044	0.0013	/	/	物料衡算法	/	/	0.0044	0.0013	240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0.8316	/	/	/	/	/	/	/	0.1580	/
				颗粒物	/	/	/	/	/	0.0013	/	/	/	/	/	/	0.0013	/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0.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³/h）	风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排气筒		15	0.6	15000	11.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2 度 59 分 44.137 秒，N22 度 39 分 31.056 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																		
表 31.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苯乙烯、恶臭		每年 1 次		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恶臭	每年 1 次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技改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检测计划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执行。			

一、大气污染源

1、污染源强核算

(1)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7 kg/t 产品，项目年产塑料配件 308 吨/年，则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316 t/a。项目污染物产生量情况如下：

表 32.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

原料名称	原料使用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kg/t 产品)	污染物产生量
PP	270	非甲烷总烃	2.7	0.729
HIPS	20	非甲烷总烃	2.7	0.054
ABS	10	非甲烷总烃	2.7	0.027
色母	8	非甲烷总烃	2.7	0.0216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0.8316

收集措施：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第十七章第二节表 17-上部伞型且侧面无围挡排气罩排气量可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Q=1.4pV_x$$

其中：P——罩口周长，m；

h——集气罩离污染源距离，m；

V_x ——集气罩流速，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 10.2.2，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为保证收集效率，项目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 0.5 m/s 以上。

表 33. 集气罩设置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集气方式	集气罩尺寸	P (m)	h (m)	Q (m³/s)
注塑机	11	集气罩收集	0.5 m*0.3 m	1.6	0.3	0.336

由上可计算得出，项目共设 11 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13305.6 m³/h，考虑到管道损耗，建设单位其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15000 m³/h。项目治理设施的设计风量共计为 15000 m³/h。项目的设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风速相对静止，注塑机仅留有上方或者侧方一侧来取出物料，且配置负压排风，必要时采取其他措施，因此收集率可达到 90%。

处理措施：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随后通过一个 15 m 高排气筒排放。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在 50~80%之间。本项目拟采用蜂窝式纤维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按 70%计算，则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对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约为 90%。该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

工作 8 小时，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注塑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工序	污 染 物	产生总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 排放量 (t/a)
			风量 (m³/h)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注 塑	非甲烷总烃	0.8316	15000	0.7484	0.3119	20.79	0.0748	0.0312	2.079	0.0832

(2) 破碎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边角料，需要破碎后重新投入设备中重新回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按照废气产生量最大的情况考虑，即产品量=原料量，项目使用原料共计 308 吨/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品需要破碎的数量大约为 10 kg/t 产品，则需要破碎的物料为 3.08 t/a，项目不合格品在破碎时为封闭破碎，仅在破碎时进料口会飞扬出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再生塑料粒子干式破碎的排放系数，破碎粉尘产生量取 425g/t-破碎料，产生源主要为破碎机，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13 t/a，排放速率 0.0044 kg/h（每天约开启一小时，工作 300 天）。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较少，项目拟将破碎机放置在密闭空间内，出料口设备挡板围蔽，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自然沉降降落至密闭空间内，防止粉尘逸散，同时加强车间通风，预计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 A 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可采用吸附法进行治理，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其属于吸附法，因此属于可行性技术。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均通过可行性技术治理，其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饱和时，处理效率为 0 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35.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注塑	DA001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饱和	非甲烷总烃	0.3119	20.79	≤1	立即停工，更换布活性炭；建立废气处理设施

							运维台账，记录设施的 运维和耗材更换情况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车间内保持清洁，加强车间通风，项目产生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废气的达标排放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水污染源 1、水污染源强 项目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故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行政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 （1）冷却用水 项目使用的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是为了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另考虑到蒸发等因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槽循环水量共计约 1 m³/h，因每天蒸发等因素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08 m³/d，即 24 m³/a（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2）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中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人均用水量按先进值 10 m³/人·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 m³/a。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 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3 生活源-附表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排放系数参考《化粪池污水处理能力研究及其评价》（王红燕，李杰等，兰州交通大学学报，2009.02，28 卷第 1 期）中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一般为 COD_{Cr}：83.6%，BOD₅：51.1%，							

SS：30%，氨氮：1%。

表 36.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废水量					
生活污水 270 m ³ /a	浓度 (mg/L)	285	135	100	28.3
	产生量 (t/a)	0.0770	0.0365	0.0270	0.0076
	浓度 (mg/L)	46.74	66.02	70	28.02
	排放量 (t/a)	0.0126	0.0178	0.0189	0.0076

2、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滨江新区新南路与天沙河支流桐井河交叉位置的西北侧，根据棠下镇污水处理厂的总体规划，其总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 10 万立方米污水，并将分三期完成目前已完成一期工程 4 万 m³/d 以及二期工程 3 万 m³/d 建设。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及期工程的服务范围为整个棠下镇片区，其包括棠下组团分区、滨江新区启动区及滨江新区内棠下镇片区三部分区域。

棠下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A₂/O+二沉池+高速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污水。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尾水排进桐井河，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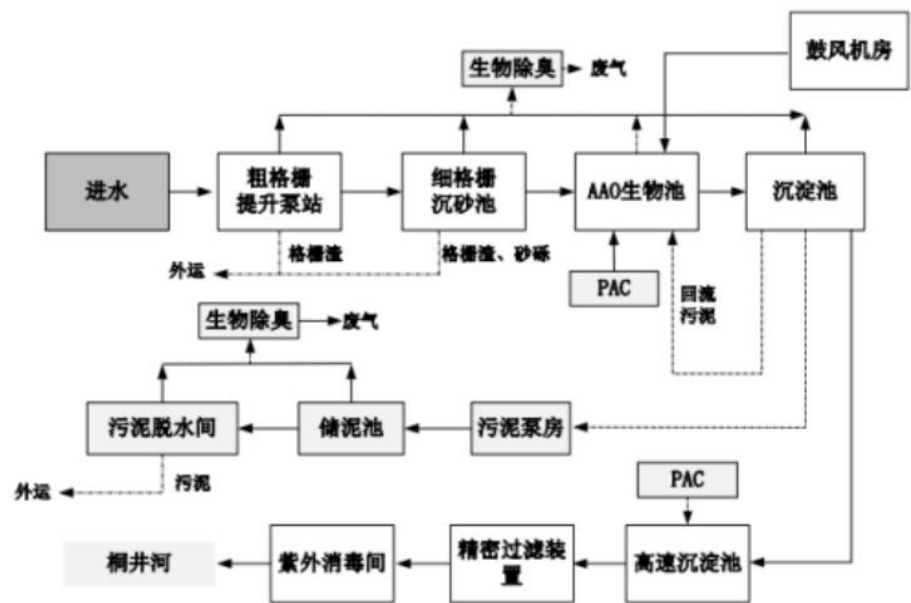


图 5.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全厂污水排放量约为 0.9 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水污染源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使用的技术为可行性技术,废水达标排放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外排的废水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表 37.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 节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 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70	/	1	三级化粪池	/	是	270	/
	COD _{Cr}	0.0770	285			83.6		0.0126	46.74
	BOD ₅	0.0365	135			51.1		0.0178	66.02
	SS	0.0270	100			30		0.0189	70
	氨氮	0.0076	28.3			1		0.0076	28.02

表 38.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 号	废水类 别	排放口类 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 水	一般排放 口	E112 度 59 分 44.137 秒, N22 度 39 分 31.056 秒	间接排放	棠下镇污 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可不安排监测。							

三、噪声污染源

项目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噪声源强在 60~80 dB (A) 之间。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39.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 (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数量	污染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 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核算方 法	噪声 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方 法	噪声值	
注塑	注塑机	12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65~75	设备安装应避免接 触车间墙壁, 较高 噪声设备应安装减 振垫、减振基座 等, 通过距离的衰 减和建筑的声屏障 效应噪声衰减量一	30	类比法	35~45	2400
混料	混料机	3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60~70			类比法	30~40	
破碎	破碎机	2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0~80			类比法	40~50	
冷却	冷却水塔	1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0~80			类比法	40~50	
/	空压机	1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0~80			类比法	40~50	

							般为 30dB（A）。			
--	--	--	--	--	--	--	-------------	--	--	--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将设备置于专用机房内，安装时设置基础减振器，机房四壁作吸声处理和安装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等。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利用墙体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③风机设减震垫，风管设软连接，对设备进行有效地减震、隔声处理。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工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建筑的声屏障效应，隔声量为 30 dB（A），对边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预计项目营运期边界达到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0.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自行监测要求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执行。

四、固体废物

表 41. 固废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	/	固体	/	4.5	定点存放	环卫部门清运	4.5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999-07	/	固体	/	0.3	定点存放	回收单位回收	0.3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	292-999-66	/	固体	/	3.08	定点存放	回收单位回	3.08

			体废物							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	有机物	固体	毒性	6.0735	危废间存放	有危险废物 处理资质的 单位	6.0735
表 42.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 年）	产生工序及 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0735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含有机物	每年	毒性	存在危废暂存 间，并委托有 资质的单位进 行回收处理
表 4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 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 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	10 m²	袋装	3	6 个月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生活固废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按照 0.5 kg/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 t/a。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 （1）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为 0.3 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2）不合格品 项目不合格品预计产生量为 3.08 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项目采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经工程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处理量为 0.6736 t/a，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0%左右，计算得项目至少需活性炭量约为 3.368 t/a。项目每个活性炭箱填充量 0.9 t/a，活性炭每四个月更换一次计算，每个活性炭箱每次更换量为 0.9 t/a，则年耗活性炭量为 $3 \times 0.9 \times 2 = 5.4$ t，能满足对活性炭需求量以保证处理效率。加上非甲烷总烃的吸附量，则废活性炭总重量约为 6.0735 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4、收集及处置要求 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生活垃圾 （1）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设置在车间内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可防雨淋、防渗漏，项目一般固废仅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不合格品，无扬尘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规定如下： ①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转移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废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产生工业固废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④生产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危险废物 （1）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	---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4)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以上规定，项目应当及时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该按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2）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并在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对于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项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险

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按上述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生活污水都能经厂内污水管道排入场区化粪池进行处理，且化粪池按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

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均配有有效的防治措施。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其 Q 值<1，环境风险较小。

1、环境风险识别

表 44.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事故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发生火灾燃爆事故	燃烧废气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及事故废水外排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2	废气治理装置失效	废气排放浓度增加，影响大气环境
3	危险废物泄漏	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②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

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

③定期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④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对明火严格控制；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培训合格或者具有同类岗位经验的人员担任，避免非专业人员进行操控，以免造成操作失当而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事故的发生。

(2) 应急措施

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企业应立即组织人员对其进行紧急灭火处置，并将消防废水收集，最后再将消防废水送有资质的单位作进一步处理。

一旦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必须立即停止工作，故障排除、治理设施修复且可以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严禁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环境中。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较少，环境风险可控，对敏感点以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项目“以新带老”削减

由于项目属于搬迁项目，搬迁后现有项目排放量随之消失，即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5. “以新带老”削减排放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原有项目排放量	迁建后原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废水 (t/a)	员工生活	COD _{Cr}	0.0243	0	0.0243
		BOD ₅	0.0054	0	0.0054
		氨氮	0.0027	0	0.0027
		SS	0.0162	0	0.0162
废气 (t/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147	0	0.0147
	破碎	颗粒物	0.0013	0	0.0013

固废 (t/a)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4.5	0	4.5
	/	废包装材料	0.3	0	0.3
	检验	不合格品	3.08	0	3.08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0.268	0	0.26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高度 15 m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苯乙烯		
		恶臭		
	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技改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厂界外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恶臭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原料搬运等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项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均配有有效的防治措施。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②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 ③定期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④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对明火严格控制；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培训合格或者具有同类岗位经验的人员担任，避免非专业人员进行操控，以免造成操作失当而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事故的发生。 (2) 应急措施 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企业应立即组织人员对其进行紧急灭火处置，并将消防废水收集，最后再将消防废水送有资质的单位作进一步处理。 一旦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必须立即停止工作，故障排除、治理设施修复且可以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严禁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环境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六、结论

江门市三联电器有限公司年产风扇底盘 150 万套、空调塑料件 30 万套迁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

期：2024年11月12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非甲烷总烃	0.0147	0	0	0.1580	0.0147	0.1580	+0.1433
	颗粒物	0.0013	0	0	0.0013	0.0013	0.0013	0
废水（t/a）	废水量 （m ³ /a）	270	0	0	270	270	270	0
	COD _{Cr}	0.0243	0	0	0.0126	0.0243	0.0126	-0.0117
	BOD ₅	0.0054	0	0	0.0178	0.0054	0.0178	+0.0124
	SS	0.0027	0	0	0.0189	0.0027	0.0189	+0.0162
	氨氮	0.0162	0	0	0.0076	0.0162	0.0076	-0.008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生活垃圾	4.5	0	0	4.5	4.5	4.5	0
	废包装材料	0.3	0	0	0.3	0.3	0.3	0
	不合格品	3.08	0	0	3.08	3.08	3.08	0
危险废物 （t/a）	废活性炭	0.268	0	0	6.0735	0.268	6.0735	+5.805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